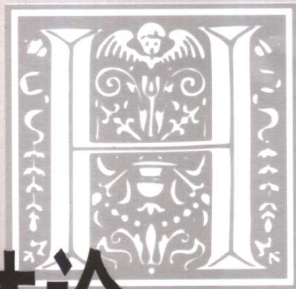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意义的本体论

——哲学诠释学

章启群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意义的本体论

——哲学诠释学

章启群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的本体论：哲学诠释学/章启群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3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洪汉鼎主编)

ISBN 7 - 5327 - 2788 - 2

I . 意... II . 章... III . 诠释学

IV .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561 号

策划编辑：赵月瑟 衷雅琴

特约编审：杨承纮

责任编辑：李 丹

封面设计：昭阳工作室

意义的本体论

——哲学诠释学

章启群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76,000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ISBN 7 - 5327 - 2788 - 2/B·135

定价：15.10 元

总 序

本丛书总结了 20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新成就,并以展望 21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主题,因而可以说是一部跨世纪的学术研究丛书,一部立足于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水平的学术研究丛书。

诠释学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在西方已有很漫长的历史,在经历了作为圣经注释学、罗马法解释理论、一般文学批评理论以及人文科学普遍方法论之后,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哲学诠释学。哲学诠释学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它所强调的理解与解释的与时俱进的品格、实践品格和创造品格,这是一种与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当今时代相适应的理论品格。因此这种诠释学一经产生,不仅对西方的哲学和美学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由于其新颖的观点和视角,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艺术、神学,甚至自然科学,以至在这些学科内形成新的理论构造和方法,本丛书旨在分学科展示这些新的理论建树,以便努力展现人文社会科学的当代价值。

当代哲学诠释学创始人、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在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中,针对当代人文科学的自我理解受自然科学方法论模式所支配的特点,提出“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他试图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



真理的经验,也就是探寻那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论手段加以证实的真理借以显示自身的经验方式。真理生成于和展示于哲学、历史与艺术等人的意识活动和生活世界中,研讨的经典并非仅属于过去的独立自足的东西,解释者也非外在于经典的旁观者。经典的永恒不仅仅在于超越具体化的时间和空间,还在于经典作为事物自身是在人的参与和观照下持续地涌现其新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呈现其存在的种种可能性。经典的真理并不是现成的自明的恒常存在,如果没有人的参与,真理就无处涌现和生成,作品的意义也就无法传承和延续。经典的真理和意义的发生及展开是一个密切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永不止息、永不封闭的过程。

这种基于生存论的哲学诠释学理论对传统的诠释学理论提出了挑战。传统的诠释学以获得经典的客观科学知识为目的,以探求创作的客观历史背景、创作者的主观意图、政治倾向、生活态度为宗旨,力图重建和复制经典创作的主客观条件,以恢复历史的真面目。反之,当代哲学诠释学则认为经典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属于过去,而在于它作为持续有意义的存在对我们言说,我们解释经典就是应对经典的言说,重新回答经典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品的意义不是作者的意图,解释作品也不是重新体验和重新构造作者的生命,正相反,作品的意义在于过去与现在的沟通。理解的本质并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复制,而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的沟通。理解不是一种单纯重构过程,而始终是一种创造过程。因此当传统诠释学强调原样理解或更好理解,即解释者可能比作者本人还要好地理解他的作品,当代哲学诠释学则强调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般地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

当代哲学诠释学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当代文学理论和文艺批评深受诠释学的启发,当我们在理解《哈姆雷特》时,究竟是理解莎士比亚的意图,还是理解《哈姆雷特》对今天的我们说了什么?过去我们总是认为作者写出作品就是文学过程

的结束,现在我们看到阅读是比作者创作还要重要的环节,从而读者也从原先的被动静观的地位上升到主动参与的地位。同样,历史学也经历了改变,历史是过去经验的重演,还是我们现在心灵中的过去?历史的意义永远是一成不变的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论在1914年至193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能得出来吗?这时我们至多只能说它是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而不能说它是第一次战争。历史实在并不是一种人类精神无法反抗而只能被扼杀于其镣铐中的僵死的必然性,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和历史理解的实在。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在法学领域,法律条文的抽象普遍性和个别案例的复杂多样性构成了从古至今法律解释的核心,当代法学诠释学强调诠释学的应用不仅是按照普遍的法律条文来判决具体的案例,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具体案例来补充和修正法律的抽象性。法学诠释学试图运用一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罗斯波斯岛的营造师的弹性规则,这种规则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与岛上石块的形状相适应的。普遍的规则需要运用,但规则的运用又无规则可循,这里需要培养一种特殊的实践智慧。

我国传统的经典注释或经学显然具有明显的诠释学特征,自孔子说“述而不作”始,中国的学术研究事实上就走了一条诠释学之路。我国有两千年解释经典的历史,较早的有《左传》对《春秋》的解释,《系辞》对《易经》的解释,韩非的解老喻老,《文心雕龙》对不同时代的文学风格的总结。在漫长的中国学术史里,对儒家和道家的经典的训诂、注释可谓汗牛充栋,汉学与宋学之争,训诂明还是义理明,我注六经还是六经注我,一直成为近代学者争论的焦点。在我国传统文化里是否能找到补充当代哲学诠释学的东西,或当代哲学诠释学是否将会对我们经典注释学开启新的视角,这都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改革的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



文化不断发展和前进的永恒动力,也是人文社会科学检验自身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本丛书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重新检验哲学、历史学、法学、文学、语言学、艺术、宗教神学等学科的现状和历史,试图运用当代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去阐发这些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以便展现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代生活的密切关系,从而达到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不仅能够拓展视野,加深思考;而且作为一种现代学术知识,对于一般知识青年和读者大众而言,也会增长见识,大有裨益。

本丛书作者皆是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的学者教授,他们不仅具有自己的独立学科研究领域,而且深受当代哲学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的影响,从而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和品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对本丛书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上海译文出版社作为我国最知名的翻译出版社,这次大力推出国内自己学者的学术研究著作,这既充分显示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平,又说明该出版社的学识和魄力,在这里我们对为本丛书作了艰辛工作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增添新的光彩。

主编:洪汉鼎

山东大学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

2001年10月于北京怡斋

导 言

理解如何成为哲学问题？

理解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几乎每时每刻都遇到的问题。从我们听别人说话,到看一则广告,都包含了一种理解活动。理解也是人们每时每刻所寻求和渴望的。从开蒙的儿童到耄耋老人,都希望能理解别人、理解世界,也希望自己被别人理解。套用一句很时髦的广告词:如果没有理解,世界将会怎样?这是我们难以想象的。

人们寻求理解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总起来说,理解主要发生在两个领域中。一是人们日常的交往活动,包括政治、经济、军事、艺术、文化、宗教等活动。不管是有目的的交往,还是无目的的闲聊,人们在日常交往中都希望达成理解;二是面对文本的阅读活动。任何人在阅读一本书或一种任何形式的文本时,包括看画、听音乐会或欣赏其他艺术作品,也都想知道其中的意义。然而,无论是日常交往,还是文本阅读,为什么总有些问题是我们所不能理解的?这里面不仅仅存在知识上的问题。另外,在我们认为已经理解的事物或事件中,我们真正理解了多少?是否存在百分之百的理解?我们不能说马戏中演员指挥猴子、大象、狮子、老虎作出各种姿态和动作,于是就存在理解。但是,我们是否能认为这完全不是一种理解呢?我们人类之间的理解与此有类似之处吗?



日常交往是人们最直接的生存活动。这里面不完全是物质的和经济的因素,它包括文化、艺术、宗教等等的兴趣和追求,实际上都是人们现实生存的需要。应该说,一般日常交往中理解的现象和不理解的现象交错并存。很多我们认为已经理解的事物实际上仍然存在不同的理解。记得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社会上流行一句“理解万岁”的口号,这应该是人们在精神上对于理解的追求和渴望的集中体现,也反映了不被理解的痛苦和无奈。(今天人们终于发现,人们对自我理解的要求并不亚于对外在世界理解的要求。可见这里不能简单地运用物质第一性和精神第二性的原理。)

在日常交往中,大量的理解障碍主要不是知识性的问题,而是其他的因素,例如宗教、文化以及历史的原因所造成的。2000 年在中国大陆很火爆的电影《刮痧》,就是从旅美华人与美国当地人之间的误解或不理解现象,反映了中西方文化的差异。但是,从华人对待西方文化和习惯的态度与西方人对待中国文化和习惯的态度的反差中,我们又看到了历史和现实中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因素。宗教中的巅峰状态的体验,本质上是不可说、不可传达的。佛教中的瑜伽功,道教中的气功,基督教中的升华与强攫,不可能在普通的解说中达到理解。就是普通的你我他之间,也不可能达成彻底的理解。中国人所谓“士为知己者死”、“知音难觅”,鲁迅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连孔夫子也说:“道不同,不相为谋”,以及西方人(萨特)所谓的“他人即地狱”等等,都揭示了人们彻底理解之间的这条鸿沟。上文说的“理解万岁”的口号,其中所暗含的意思正是:真正的理解是不可能的。这些不同的理解或不能理解,在政治上发展极至,常常是历史上一些冲突和战争的根源。当前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以及阿拉伯国家的战争,还有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战争,其实质是宗教和文化的冲突,也就是说,在根本上也涉及到理解的问题。

文本的理解首先涉及到知识。比如,大多数人对于少数科学家的专业书籍和论文是读不懂的。这是因为我们不具备这些领域

的知识。人文和社会科学也存在相似的情况，在哲学、历史、经济、法律甚至文学（尤其是古典文学）等领域中，我们同样需要具备一些专业知识，才能够进行有效的阅读和理解。比如，今天我们读《论语》，首先遭遇的是文字的意义问题；其次是历史的知识。颜回、子路、子贡为何许人？当时中国历史是一种什么状况？这里必须包括对孔子本人的历史知识。但是，最关键的是孔子说话的本意是什么？历代不同的解释中谁最正确？或者说，有没有最终的解释？最后，就是我们现在阅读的意义问题。《论语》对于我们今天有什么意义？这倒是文本阅读的真正用意之所在。所有这一切，应该说都是对《论语》的本义或真义理解的一种追求。而这种对文本真义的追求，与此时此刻的我读《论语》的感受和理解，还有另一种本质的区别。

例如，《论语·学而》中说：“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从文字上说，历代对这句话的注解大同小异。朱熹注曰：“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致饰于外，务以悦人，则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也。圣人辞不迫切，专言鲜，则绝无可知。学者所当深戒也。”（《四书章句集注》）今人李泽厚则译为：“孔子说，花言巧语，虚颜假色，这是很少有仁爱的。”（《论语今读》）总之，“巧言令色”的人，与“仁”是比较远的。但是，具体说来，“仁”是什么呢？这里当然涉及到对孔子思想“仁”的解释问题。因此又必须根据对孔子整体思想的理解，才能够对这一句话进行解释。孔子说过：“仁者爱人。”还说过：“克己复礼为仁。”怎样对孔子的“仁”进行解释，是个很复杂的学术问题。迄今关于孔子“仁”的思想就有众多不同的解释，而每个学者在对孔子思想进行分析和研究时，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他个人的烙印。他的观点和思想与他本人的经历以及当下的生存状态是密不可分的。例如，汉代的郑玄，魏晋时期的何晏、王弼，六朝的皇侃，宋代朱熹等古代学者对孔子的理解就很不相同；现代学者与古代学者之间对孔子的理解差异更大；而中国学者与西方汉学家对孔子的理解更有着不同的文化视角。这里面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



以说,传统和现实,历史和文化,精神和物质,个人和社群等因素,都在这一句话的理解和解释上汇聚。我们这一代人在对这句话的理解中,自然会联想到五四时期的“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十年动乱中的批林批孔,当前的中西文化格局,甚至还有国际战略、环保和世界未来等等。所以,从根本上来说,所谓“完全纯粹”的学术研究是不存在的。

那么,这里面是否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或者说是真理性的理解呢?如果存在这样的真理性的理解,标准是什么?回到作者本人的原义是否就是唯一的标准?即使是这样,我们也不可能让两千多年前的孔夫子起死回生,进行解释。而且,即使他自己能够解释,就一定是那句话最可靠、最好、最终的真义吗?

此外,还有另一个阅读角度,即不是从学术角度,而是从现实实际生活的角度去阅读。那么,在对于这段话的理解上,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世俗型的理解,即认为孔子之言只是教条而已,在现实生活中是无论如何行不通的。因为面对领导和上级,如果不能察言观色,巧言应对,是不会得到赏识和重用的。故把孔子之言理解为书生之见;而另一种则是理想型的理解,认为孔子所确立的伦理道德,应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原则。违背这种原则,社会将会混乱,因此每个人都会得到惩罚。从个人立场来说,人有人格,仁爱应为立身之本。基于这种理解,故能对孔子之言身体力行。这里对于文本,应当说已涉及到价值观和世界观的解读和理解。这种理解就决不仅仅是一般文本意义上的解读,而是在一种生存意义上的解读。

一般说来,人们在自然科学理论中所寻求的,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的规律;在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历史等文本中,是探索人类社会生活发展的法则;而在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文本中,人们是追求一种精神生活的需求。但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科学,都是人们现实生活的需要,从根本上说,都是人类生存的需要。这只是人们对于文本意义理解的一个方面;而当下的此时此刻的

人,在解读这些文本中,还有着一种与个人生存状态和方式密切相关的意义。例如同为学生,为什么有些人愿意学理科而有些人愿意学文科?为什么有些人想学艺术而有些人想学历史?为什么有些人要学计算机而另一些人则相反?为什么读了博士学位后有些人去进行科学或学术研究而有些人去做生意?这些“为什么”都与正在解读的文本相关,但又非文本字面的直接意义所在。

我们的生存状况本身就是对世界、人生、生命的一种理解。这就是海德格尔所说的理解的本质是作为“缘在”(Dasein)的人对存在的理解,因而理解就是“缘在”的存在方式本身,而不是一种认识方式的思想的本真意义。因此,当我们真正面对理解问题时,就不能仅仅讨论某种文本的理解问题,包括认知上的问题和历史文化的问题,还要讨论最根本的理解问题,即与人们当下的生存、生活密切相关的理解问题。当然,所有的理解问题,包括我们当下生存活动的理解问题,又在文本的理解活动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反映。人们对各种文本的阅读和理解,在这个意义上,与日常交往活动中生存或生活意义的直接性,有着本质的相通。可以说任何文本的解读最终也是与现实的生活相关的。

因此,理解的困难不仅是个知识和能力的问题,还在于知识与人生体验这两个不同而又相关的维度如何在理解的活动中展开,在于认识到我们在怎样的条件下才能够达到理解。可见,理解是人类生存的一种必需的方式,也是人类生存的一种困境。

那么,我们能否达到对意义的最终理解?就是说,真正的理解可能吗?如何可能?当我们从对一种文本的意义的理解,深入到这种文本的意义本身的存在状态时,关于文本的理解就不仅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理解的问题在这里就上升为一个哲学的问题。这里最根本的还是涉及到真义——也可以说是真理的问题。这正是当代西方诠释学所面对和要解决的问题。

西方的诠释学(Hermeneutics)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传统的诠释学主要是关于《圣经》和法律问题的解释的学问。在狄尔泰



以前,这种诠释学还仅仅是一种方法。就像中国古代的文字训诂等学问一样,主要面对的问题是文字的意义考辨和文本阅读的理解。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以及大量后期著作,对于这种传统的诠释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他认为理解问题的核心不是“存在如何理解”,而是“理解如何存在”。理解的本质是作为“缘在”的人对存在的理解,因而理解就是“缘在”的存在方式本身,而不是一种认识方式。这就奠定了哲学诠释学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加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则由文本的理解入手,进一步讨论了意义与历史、世界、语言的关系,从而完成了哲学诠释学的最后建构。总之,现代诠释学是海德格尔和加达默尔在西方传统的《圣经》和法律诠释学的基础上,运用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而创立的一种哲学,因此又称哲学诠释学。

加达默尔声称他所要探讨的是“所有理解方式所共有的东西”。他认为理解不是主体对于文本的一次性读解行为,而是一个“事物本身”和我们的前判断或偏见之间的无穷“游戏”过程。因为文本与理解者的历史间距是无法消除的,所以,“理解本身表明自己是一个事件”。文本的意义因此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当文本的意义和理解者一起处于不断生成的运动过程中时,就构成了“效果历史”,即理解者和文本相互作用中所产生的历史的真实和历史理解的真实。这种“效果历史”就是理解的本质。加达默尔说:“一种正当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出历史的有效性。”一切历史观察都应以对“效果历史”的有意识反思为基础。

正是基于此,加达默尔诠释学所寻求的并不是对终极真理和意义确定性的解决和认定,而恰恰相反,他认为在理解中,问题的真正要害和本质,是其不确定性。理解始终是一个对话和交流,是一种不断的探求和询问。“每一说话者与其同伴进行对话的内在无限性,是永远不会穷竭的。这就是诠释学的基本维度。”对于意义的无穷探索,实际上就是对于人类自身生活和生命价值及意义的无穷探索。理解就是人类对于自身的一种超越。

加达默尔诠释学的这一核心观念,打破了对于文本意义进行原初还原的幻想,从根本上动摇了意义最终确定性的依据,消除了对于文本解读一劳永逸的追求的心理和观念,这就宣告了传统观念中对历史终极真理追求的终结。这种具有原创性的哲学观念,从根本上展示了人们对历史、世界和社会人生进行理解的另一视域和维度,揭示出了世界历史和人们当下的生存意义,因此,在当代西方学术界和思想界产生了强烈的震荡。而加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出版之后,亦立即投身于将哲学诠释学运用于各学科的实践活动之中。在他看来,哲学诠释学的任务,就是使一元科学与交往意识融合为一体,从实践、社会和政治等方面运用理性,把科学纳入对我们生活和生存具有的实践意义的情况下来考虑。他的观念和活动,对于哲学、历史学、文学、美学、法学、宗教神学、语言学、思想史甚至自然科学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影响。

本书将从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介入,在充分展示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对于古典诠释学的本体论转换的基础上,以《真理与方法》为中心,重点讨论加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基本问题,即理解与存在、历史、语言的内在关系,阐发加达默尔诠释学的本真内涵及其根本观念,揭示这些思想和观念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中一些基本问题和命题的内在影响,意在展示出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下生活的密切关系,达到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并给我们当下的生存和生活提供另外一个不同的视角。

内容提要/

本书从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介入，在充分展示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对古典诠释学的本体论转换的基础上，以《真理与方法》为中心，重点讨论了加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基本问题，即理解与存在、历史、语言的内在关系，阐发了加达默尔诠释学的本真内涵及其根本观念，揭示了这些思想和观念对一些人文和社会科学中的基本问题和命题的内在影响，意在展示出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下生活的密切关系，达到对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并给我们当下的生存和生活提供另外一个不同的视角。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主 编

洪 汉 鼎



本书写作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资助

作者简介

章启群，1956年生于安徽无为，1982年获安徽大学文学学士，1989年获北京大学哲学硕士，1999年获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副教授。著有《哲人与诗——西方当代一些美学问题的哲学根源》、《加达默尔传》、《论魏晋自然观——中国艺术自觉的哲学考察》等，并在《哲学研究》、《外国美学》、《北京大学学报》、《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文史哲》、《哲学杂志》（台湾）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